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基金产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简称:鹏华价值

交易代码:160607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7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3,395,024,032.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6年9月18日

(二)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依托严格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强调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发掘我国资本市场国际接轨趋势下具备相对价值优势的中国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首先按照既有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进行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再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进行多维估值比较,分析行业、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深入发掘行业和个股层面由于具备相对价值优势而存在的投资机会,以此作为基金经理的投资线索以及权重调整的重要依据。

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进而谋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中信综指×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低于成长型股票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法定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国洪

联系电话:0755-82021186

传真:0755-82021126

电子邮箱:ph@mail.phfund.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法定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传真:(010)66275833

电子邮箱:yindong@ccb.cn

(五)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1	本期利润	2,169,686,224.90	724,193,774.90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438,716,070.49	209,275,529.52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3476	0.1469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87,882,991.43	123,378,337.45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4918	0.0984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36,856,637.91	1,806,546,444.57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5	1.441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56%	39.37%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31.64%	49.93%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7.30%	49.93%

提示:1、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相关名称等内容作如下调整:

(1)原"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8日生效,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数据只列示2006年7月18日至2006年12月31日数据及2007年数据。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列表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三个月	2.17%	1.50%	-1.78%	1.31%	3.95%	0.19%
过去六个月	36.24%	1.56%	27.67%	1.40%	8.57%	0.16%
过去一年	131.64%	1.92%	102.06%	1.59%	29.58%	0.33%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7.30%	1.66%	150.72%	1.42%	96.58%	0.24%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信综合指数涨跌幅*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30%。

(2)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8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三年。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的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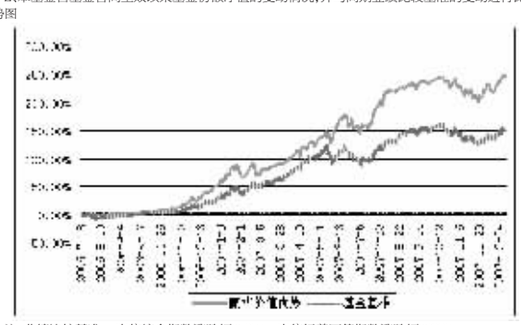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信综合指数涨跌幅*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30%。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进行比较(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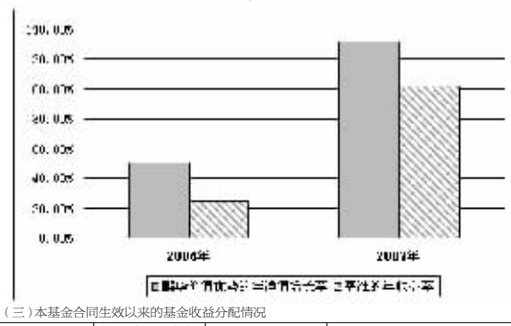

(三)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元)	发放红利金额(元)	备注
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0.500	69,453,113.52	2006年12月12日第一次分红,每10份分配0.500元
2007年	1.200	71,772,190.18	2007年4月25日第一次分红,每10份分配1.200元

(四)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的期末数均为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Eurizon Financial Group、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目前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八只开放式基金和五只社保组合。伴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壮大,面对中国入世后的机遇和挑战,身处中国基金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时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进一步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完善市场服务体系、新业务开发、国际合作等多方面加快步伐,努力进取,继续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广大基金投资者服务,为中国基金业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更情况及其简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经理由胡建平先生变更为程世杰先生。

程世杰先生,硕士,10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自2007年4月起至今担任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0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中国50基金经理助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07年4月至2007年7月担任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程世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曾任基金经理:胡建平先生,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自2006年7月18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07年4月担任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先后在浙江证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公司等机构从事证券研究及投资管理工作,历任研究员、行业研究小组组长、投资经理等职务。2004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研究员、策略研究员、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和原普润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鹏华中国50基金基金经理。胡建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投资者"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因市场波动等被动原因致使个别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依法在合理期限内对相关投资比例进行了及时调整,以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07年,国内证券市场承接2006年的市场走势继续快速上涨,上证指数上涨96.66%,深证综指上涨123.10%,本基金期末份额净值为1.085元,年净值增长率为131.64%。

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分拆扩募,基金规模变化较大,由于基金分拆之时正值大盘处于快速上涨之中,估值水平处于高位,对基金建仓极为不利,本基金坚持谨慎建仓的策略,利用市场调整之机逐步增加仓位,至本报告期末,股票仓位已恢复到分拆扩募前的正常水平。在选择投资品种方面,主要以防守为主,重点投资那些前期调整较为充分、相对估值具有一定优势的个股,本基金在造纸、医药、化工等行业的投资较为成功,而在房地产行业的超额配置对基金净值造成了较大拖累。

(五)市场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目前价位多数股票的估值水平已不具有吸引力,短期内市场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压力,市场震荡幅度可能加大。2008年,面对美国次债风波对全球经济的冲击尚未明朗化,国内通货膨胀压力不断加大的状况,加之大小非股解禁对市场的冲击等不利因素,市场将会更为复杂多变,我们建议投资者适当降低收益预期,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本基金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不断动态调整优化投资组合,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价值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鹏华价值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价值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由鹏华价值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告书

1、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末及前一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1,357,226,190.52	71,532,982.17
结算备付金	2	16,779,125.57	3,512,814.10
存出保证金	3	3,877,913.67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3,108,655,708.85	1,709,914,551.14
其中:股票投资	5	12,612,292,135.10	1,684,787,051.14
债券投资	6	496,363,573.75	25,127,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8	0.00	42,787,20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	92,368,996.33	5,858,929.35
应收利息	11	5,953,982.51	117,082.76
应收股利	12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13	85,936,248.27	4,155,649.42
其他资产	14	0.00	0.00
资产总计:	15	14,670,798,165.72	1,838,129,211.78
负债:			
短期借款	16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8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21	107,282,944.68	26,463,683.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	17,242,744.23	2,277,628.98
应付托管费	23	2,873,790.71	379,604.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25	5,540,435.90	1,612,112.42
应交税费	26	0.00	0.00
应付利息	27	0.00	0.00
应付利润	28	0.00	0.00
其他负债	29	1,001,612.29	849,737.42
负债合计	30	133,941,527.81	31,582,767.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	4,618,415,798.16	1,253,706,287.37
未分配利润	32	9,918,440,839.75	552,840,15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	14,536,856,637.91	1,806,546,44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	14,670,798,165.72	1,838,129,211.78

附注:200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85元,基金份额总额13,395,024,032.25份。

200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41元,基金份额总额1,253,706,287.37份。

2、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比较式基金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7年度	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一、收入:	1	2,339,209,540.61	744,624,018.32
1.利息收入	2	21,885,593.34	4,529,569.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13,969,358.57	2,897,758.48
债券利息收入	4	6,611,582.84	204,652.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1,304,651.93	1,427,158.4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1,578,484,387.18	224,104,563.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	1,557,439,535.94	222,473,817.64
债券投资收益	9	136,095.61	-93,874.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11	9,546,544.98	219,599.63
股利收益	12	11,362,210.65	1,505,021.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3	730,970,154.41	514,918,245.38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4	7,869,405.68	1,071,639.16
二、费用:	15	169,523,315.71	20,430,243.42
1.管理人报酬	16	87,418,281.37	12,546,484.14
2.托管费	17	14,569,713.55	2,091,080.66
3.销售服务费	18	0.00	0.00
4.交易费用	19	63,212,745.87	5,443,447.96
5.利息支出	20	3,878,955.91	27,070.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	3,878,955.91	27,070.15
6.其他费用	22	443,619.01	322,160.51
三、利润总额	23	2,169,686,224.90	724,193,774.90

3、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比较式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度				
项目	行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1,253,706,287.37	552,840,157.20	1,806,546,444.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	0.00	2,169,686,224.90	2,169,686,224.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	3,364,709,510.79	7,267,686,647.83	10,632,396,158.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	5,917,537,104.35	11,079,248,777.77	16,996,785,882.12
2.基金赎回款	5	2,552,827,593.56	3,811,562,129.94	6,364,389,723.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	0.00	71,772,190.18	71,772,190.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	4,618,415,798.16	9,918,440,839.75	14,536,856,637.91
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项目	行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1,876,753,992.72	0.00	1,876,753,992.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	0.00	724,193,774.90	724,193,774.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	-623,047,705.35	-101,900,504.18	-724,948,209.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	106,995,060.56	23,531,836.67	130,526,897.23
2.基金赎回款	5	730,042,765.91	125,432,340.85	855,475,106.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	0.00	-69,453,113.52	-69,453,113.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	1,253,706,287.37	552,840,157.20	1,806,546,444.57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会计报表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由于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依法进行了以下变更。

(1)编制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3)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A. 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B. 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D.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按权证投资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c.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C. 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5)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A.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B.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C.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D.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E.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F.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G.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H.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A.管理人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根据《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B.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C.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2、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本期没有重大会计差错。

3、税项的变更

根据财税[2007]84号规定,基金买卖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前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按0.3%的税率缴纳。

本报告年度内其他税项未发生变更。

4、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金融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07年9月27日起)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9月27日前)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9月27日前)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78号文)及中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7]0259号文)批准,公司股东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49%的股权一次性整体转让给意大利欧利盛金融集团(Eurizon Financial Group),上述三家股东分别转让本公司股权的15.68%、16.66%、16.66%。本公司已于2007年7月27日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07年9月27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经历此次股权变更,本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基金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A. 基金管理人投资情况

2007年和2006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B.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投资情况

2007年和2006年本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3)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7年12月31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357,226,190.52元(2006年:71,532,982.17元)。本年度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2,796,063.82元(2006年:2,788,359.61元)。

(4)本基金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国信证券	苏泊尔(要约收购,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	2,989,052.00	-	-

本基金投资、持有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5)关联方交易,下列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下述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股权变化前的公司股东。

A.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本交易是通过与关联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进行,该协议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股票买卖成交金额(元)	占股票成交金额比例(%)	股票买卖成交金额(元)	占股票成交金额比例(%)
方正证券	4,108,383,313.87	23.73	434,902,052.77	16.36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债券买卖成交金额(元)	占债券成交金额比例(%)	债券买卖成交金额(元)	占债券成交金额比例(%)
方正证券	0.00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2006年、2007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债券买卖投资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元)	占债券回购成交金额比例(%)	债券回购成交金额(元)	占债券回购成交金额比例(%)
方正证券	0.00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2006年、2007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债券回购投资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权证成交金额(元)	占权证成交金额比例(%)	权证成交金额(元)	占权证成交金额比例(%)
方正证券	86,455,889.81	39.65	6,160,859.90	17.52

B. 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支付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07年		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累计佣金(元)	占累计佣金比例(%)	累计佣金(元)	占累计佣金比例(%)
方正证券	3,214,831.15	23.23	340,314.50	15.85

注: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C. 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说明

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0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